泰州市财政局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ZCZ20211117

采购项目名称：泰州市财政局中心机房数据备份服务项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录

1. 报价邀请函
2. 报价人须知
3. 项目技术要求与有关说明
4. 合同书（格式文本）
5. 附件

# 一．磋商邀请函

泰州市财政局就其所需的中心机房数据备份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泰州市财政局中心机房数据备份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TZCZ20211117

3.项目预算：10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人：泰州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条件：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在泰州市财政局网站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泰州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泰州市财政局网址<http://czj.taizhou.gov.cn/>

（四）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30日 14:30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 15:00，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文件接收地点：泰州市财政局7楼会议室

疫情期间，各供应商相关人员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出示当日的“行程码”(绿码)和“苏康码”(绿码)，配合做好信息登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泰。如因无绿码或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不能进入开标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其它

采购单位：泰州市财政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02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23-86888086

# 二．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3.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供应商应在泰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taizhou.gov.cn/>，下同）通知通告中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5.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财政局。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泰州市财政局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泰州市财政局将在泰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材料不符合泰州市财政局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9.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13. 报价一览表
14.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6.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7.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参与磋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6.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加盖公章。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 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5. 项目（标段）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泰州市财政局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泰州市财政局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泰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泰州市财政局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泰州市财政局，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泰州市财政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泰州市财政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质疑的，泰州市财政局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泰州市财政局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泰州市财政局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 三．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泰州市财政局现有Symantec NBU 备份软件,Oracle Goldengate软件。为保障生产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实现生产系统数据安全性和可用性，确保上述备份设备及配套软件稳定、高效的运转，满足财政信息化发展的需要，为保证数据持续的安全和可靠，保障服务的安全、高效，特对现有备份软硬件系统设备提出维保服务技术需求

二、维保清单

2.1、Symantec NBU 7备份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描述 | 数量 |
| 1 | SYMC NETBACKUP ENTERPRISE CLIENT 7 1 SERVER TIER 4 STD LIC EXPRESS BAND S企业版客户端，虚拟机及文件备份 | 4 |
| 2 | SYMC NETBACKUP CLIENT APPLICATION AND DATABASE PACK 7 1 SERVER TIER 4 STD LIC EXPRESS BAND S小型机数据库客户端 | 4 |
| 3 | SYMC NETBACKUP CLIENT APPLICATION AND DATABASE PACK 7 1 SERVER TIER 1 STD LIC EXPRESS BAND SPC机数据库客户端 | 11 |

2.2、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年限 | 备注 |
| 1 | 区县NBU备份软件维保服务 | 6 | 一年 | 海陵区、姜堰区、高新（高港）区、兴化市、泰兴市、靖江市 |
| 2 | 市本级NBU备份软件维保服务 | 1 | 一年 | 包含备份一体机NBU备份服务，不含一体机系统及硬件 |
| 3 | Oracle Goldengate软件维保服务 | 1 | 一年 |  |
| 4 | 摩卡运维监控软件维保服务 | 1 | 一年 |  |

三、维保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保证数据备份系统无告警和异常，保障数据备份系统平稳运行。

维保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上述维保清单提供每月巡检1次，每次巡检均需提供巡检报告，检查在线备份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数据运行状态正常。

2、如出现设备故障需重新安装软件，需积极配合，进行系统及软件的安装调试。

3、维护服务范围包括：

3.1：检查服务。针对安装了NBU软件的服务器进行检查，以确保所有数据库、文件及虚拟机备份任务都运行正常。对于vmware虚拟化群集进行检查，虚拟机能够正常运行及备份。

3.2：安装服务。对于新增备份及故障服务器提供NBU软件的安装及配置服务，确保数据库、文件及虚拟机备份任务能尽快运行。

3.3：数据恢复服务。若发生软硬件故障，在已有NBU备份的前提下提供数据恢复服务，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3.4：备份优化服务。针对各地现有备份情况提供优化建议，提高备份可靠性及效率。

3.5：故障排除服务。对于NBU备份失败的任务进行故障分析及解决排除，确保NBU备份任务能尽快恢复正常。

3.6：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与远程支持服务，所有故障需在10分钟内有工程师响应。若电话远程无法解决，2小时内工程师需到达现场。

3.7：远程服务。将对有效的电话、网络和邮件服务请求提供远程支持服务，以求解决被维护软件的故障问题。

3.8：在提供本维护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维护服务时，必须遵守采购人所在地适应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行政命令，并同时遵守甲方指定的政策及规定。

3.9：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及配合，以利于完成本维护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维护服务。

3.10：对采购人现有的数据库备份系统的软硬件情况及现有的备份策略进行评估。

3.11：对采购人进行系统使用及系统注意事项的培训，使其掌握使用方法，具备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12: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应用系统上线、相关系统变更等情况时必要的现场值守服务。

3.13: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各设备相关存储备份系统实施、业务变更所需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关键系统中存在的设备、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多厂商问题，在发生系统故障及问题时，应按用户要求配合或协调相关厂商进行分析并加以解决。

3.14:按照用户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演练、容灾备份进行技术支持；达到应急响应触发条件的，应协助用户按应急程序进行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后续工作。

3.15:按用户要求分析、处理故障并在故障修复之后提交故障处理情况报告并更新设备档案信息库和运维事件知识库以及系统故障处置指南，报告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影响范围、解决过程描述、处理结果、经验总结等内容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财政局局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财政局TZCZ2021111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情况，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处罚申请。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乙方（供应商）：

（盖章）（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 五.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30 |
| 维保方案 | 1、维保服务规范（8分）。针对每项维保需求提出详细的维保服务规范、奖惩措施，为优6-8分，良3-5分，差0-3分。2、维保服务流程（8分）。针对每项维保需求提出详细的维保服务流程和实施方法，为优6-8分，良3-5分，差0-3分。 | 16 |
| 售后服务 | 1.服务响应时间和恢复时间承诺（6分）。系统发生故障，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技术问题和更新故障软硬件的得6分；系统发生故障，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技术问题和更新故障软硬件的得3分；系统发生故障，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技术问题和更新故障软硬件的得1分；不响应则不得分。 | 6 |
| 企业能力 |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得2分。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得2分。供应商具有质量服务信誉等级AAA证书得2分。供应商具有重合同守信用等级为AAA证书得2分。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 10 |
| 人员能力 | 项目组成员具有AXELOS证书，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项目组成员具有Oracle证书，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项目组成员具有PMP证书，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项目组成员具有IBM证书，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原件备查） | 18 |
| 有效案例 | 2018年1月至今有此类维保业绩，每个业绩加4分，最多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0 |

注：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存在骗取中标等虚假行为，将依据法律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评标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以抽签方式确定）。

五、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经评标专家集体通过后，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本评标办法的补充条款，并按本评标办法及补充条款评标。

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ZCZ20211117

采购项目名称：泰州市财政局中心机房数据备份服务项目

报价人：

20 年月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泰州市财政局：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TZCZ20211117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成交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TZCZ20211117

日期：

泰州市财政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TZCZ20211117）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TZCZ20211117）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TZCZ20211117日期：

泰州市财政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TZCZ20211117）的报价，参与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报价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填写是小、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泰州市财政局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报价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TZCZ20211117）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TZCZ20211117**项目名称** | **总报价 (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TZCZ20211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采购需求响应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采购项目编号：TZCZ2021111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性能参数部分** |
| 1 |  |  |  |
| 2 |  |  |  |
| **服务承诺部分** |
| 1 |  |  |  |
| 2 |  |  |  |
| **完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以及报价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报价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泰州市财政局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响应情况”中详细填写，并根据“采购需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